公告编号: 临 2016-003

##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10月8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公司董事陈陆辉先生代行第 九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,指定董事陈陆辉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, 代行职责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陈陆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因陈 陆辉先生暂未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 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 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。于陈陆辉先生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》前,其仍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且代行职责时间不超过3 个月。

鉴于, 陈陆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即将到期, 且陈陆辉先生 尚未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自 2016年1月8日起,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柴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陈 陆辉先生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或公司聘任已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 的新董事会秘书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